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2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周進村、周鈺真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提出民事陳報更正及補充裁定狀，主張相對人擔保金額應更正，顯係對本院112年9月26日原裁定聲明不服，視為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